

# 第一篇

## 财政基础理论研究

# 对当前财政理论问题的若干探讨

(1995)

## 一、当前理论界两种观点的对立

自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后，高等院校的财政经济学科的理论建设，就成为急待解决的迫切问题，其中关于财政基本理论的建设，更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财政学科的建设，不是今天才出现的新问题，而是建国以后就已经出现。财政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一种理论反映。随着我国建国以来经济的改革、重建和发展，各门财政经济学科也就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总结发展过程各阶段的实践经验，形成各门财经学科，并随经济的发展，不断改革、不断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财政学科也就必然要求适应形势的发展，进行改革和完善。

由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必然会有不同的观点出现，在财政理论界也就存在不同的观点对立。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西方市场经济，不过前面戴了一顶社会主义的帽子，因此主张，财政应该直接向西方财政转化；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财政应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随着这两种观点的对立，社会主义财政学也就有两种财政学理论体系存在，一种是以西方财政学体系为模式；另一种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学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就是西方市场经济，我认为应作具体分析。

（一）应该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有所同、有所不同。我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并不完全与西方市场经济相同，更不同于西方市场经济的本质。首先，从市场经济的结构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或非公有制经济同时并存）从分配结构来看，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形式为补充（或其它分配形式同时并存），这与西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单一性经济结构完全不相同。至于西方也有一部份公营性质的事业机构，但它本质上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而且在整个西方经济结构中并不占主体地位。第二，市场经济中的交换对象虽也是商品，但它在商品经济中，有公有制经济的商品，也有非公有制经济的商品，而且前者占商品经济的主体地位，并不像西方的商品经济，完全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单一性的商品。第三，市场交易中虽然价值规律起重要作用，但计划经济规律在国家宏观调控方面也要起重要作用。

（二）在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经济、法人财产方面社会主义的法权制度在本质上不同于西方的资本主义法权制度。社会主义的法权在法人的产权方面，必须巩固公有股，特别是国有股的控股地位，即主体地位。而西方的资产阶级法权制度则是在巩固资本主义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法权，目的在于通过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法权制度，则是为了缓解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矛盾，缓解资本主

义的经济危机。

(三) 在分配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形式同时并存。在社会主义的企业和事业以及行政等方面，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兼有其它形式的分配制度。在股份制经济和法人产权的现代企业中，兼容职工个人股的存在，但对个人股又有一定的规范；在按劳分配中可以兼有其它分配形式，但又不能超越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在个人收入方面允许拉开差距，但又必须限制两极分化，强调共同富裕，实行扶贫政策。而西方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则主要是实行按资分配，存在两极分化。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应该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重视商品经营机制，重视价值规律及供求平衡规律，同时，又利用计划规律，实行宏观调控，以避免西方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两种市场经济间，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如果我们在认识上只注意其相同的地方，而忽视其不同的地方，在决策上就将迷失方向 走入误区。

## 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改革走向

我国国家财政的深化改革，既要借鉴西方模式，但又不能照搬西方模式，从而在改革的走向上，必须形成中国特色。

### (一) 财政分配职能的改革和完善

财政随着国家职能的改变，也将转变其分配职能，即由统收统支的直接分配 逐步经过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制、利改税、企业承包制、税利分流等 向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适应现代企业、法人产权制度需要的分配关系转变。国家由企业实际利润上交的分配形式，逐步改为按股份制、按法人产权分配即按股息红利的分配形式，实现财政收入，这是财政分配职能在经济分配收入方面的改革和完善。此外 财政分配职能 在财政属性分配的税收方面 则经过税制

的几度转变，最后在市场经济两个主体及两个补充的结构规范下，在效率和公平的共同要求下，由内外两套税制，逐步改为内外统一税制，即由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两套个人所得税制、两套流转税制，逐步改为内外统一的一套企业所得税制和一套个人所得税制。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取消调节财政平衡、税外重征的“两金”制即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力量，必须调整国家财政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中央财政在全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必须改革行之有效的地方财政包干制，即把过去长时期实际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分配关系改为中央与地方划分管理职能基础上的分税制，分别建立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须的税种列为中央税；把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税种，建立地方税收体系。在实行分税制，建立中央税分配关系体系和地方税分配关系体系的过程中，还可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以调节经济结构和地区结构，协调两个税收体系间财力的相互关系。

## （二）财政投资职能的调整与完善

在高度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经济建立的投资完全由财政负担。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做出了逐步改革投资体制的规定，把过去由财政集中统筹的投资，分散由社会各种渠道筹集资金投资，减轻了财政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缩小财政赤字，并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投融资活动，避开向中央银行的财政性透支，可以缓解通货膨胀的压力。对投资体制的改革和完善，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但并不是像有些人的看法——财政退出生产领域。只要有公有

制经济存在，财政就有必要参与投融资活动，不可能退出生产领域。

（三 实行复式预算 编制两种属性的分配计划 促进财政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建立与有关问题的研究，就是对经济属性分配计划的研究与编制。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特点，应研究国有企业的投入产出：（1）编制国有经济投资支出与投资收益的分配计划及其平衡关系。（2）研究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及法人产权关系中国有股的主体地位问题。（3）研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问题，研究国有资产的评估问题、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等问题。（4）研究经济属性分配中有关的经济政策问题，如按劳分配与其它分配形式间的关系问题等。

公共预算的编制与有关问题的研究，即对财政属性分配计划的研究与编制。（1）研究政府公共预算，研究各种税收收入及各种公共支出 以及各种相关的收入支出分配制度、分配的方针、政策、原则，研究公共收支的平衡问题。（2）研究复式预算的总体平衡与通货膨胀问题，研究财政总体平衡与市场经济条件下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问题。（3）研究财政收入支出与国民收入的关系问题，研究税收占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例关系问题，研究各种产业间的税率与平均利润率的关系问题，研究税收负担与转嫁问题等。

### 三、社会主义财政学科的建设与完善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决定社会主义财政，这是必然的趋势。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的结合，这种结合，在理论的抽象上，反映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与市场间内在关系的联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

理论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财政学科，它不是西方公共财政的简单照搬，而是概括了公共财政及公有制经济中现代企业的产权关系。

（一）西方的公共财政 明确地认为财政与经济的区别是“完全的政府经济”与“非政府经济”<sup>①</sup> 或者把财政称为“公共财政经济”<sup>②</sup>。有的西方财政学把财政称为“公共经济”而把一般经济称为“私经济”。所谓“完全的政府经济”也就是指政府经济 即指公共经济 亦即我们所说的国家财政。所谓“非政府经济”即指私有经济，亦即一般经济。西方财政学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政府支出、税收、预算、公债等方面的制度、政策、原则等的研究 并不包括经济属性的分配收入，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收入等问题。但具有中国特色的我国财政收入支出，则包括财政属性分配的收支和经济属性分配的收支，并包括这两种属性分配的单式预算或复式预算。我国财政学还包括上面所谈到的财政理论体系的有关问题的研究。因此，照搬西方财政学模式，并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的两种属性分配关系在理论上形成的科学体系。

（二）西方财政同西方经济是两个范畴。西方经济在资本主义法权的产权关系下，虽然股权复杂，但各种产权都是单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产权，由此形成资本主义的产权关系。我国的股份制、法人财产反映的产权关系，虽然也比较复杂，但公有股，特别是国有股应该是控股，占据产权的主体地位，在社会主义法权关系中，保有主体地位。在国家重大建设的投资方面，还需要国家财政参与投资 或参股、控股 并未把所有该由国家的投资全部推向社会、推向市场，由企业向商业银行贷款或向社会集资。因此，财政作为社

<sup>①</sup> “All—Government economy”，“No—Government economy” 见詹姆斯·布坎南及玛利·弗劳斯编著 英文本《财政学》。

见舍达雷斯·桑弗达编著，英文本《财政经济学》。

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在掌握社会主义的国有财产，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绝不能退出生产领域，而必须为社会主义的国有资产当好家、保值增值、积累财富、弘扬社会主义的产权关系。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内容比西方公共财政更为广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既包括社会的公共理财，又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的理财；既包括财政属性的全部分配，又包括一部分经济属性的分配；既具有两种属性分配的共性，又具有两种属性分配各自固有的特点。西方财政则只具有单一的财政属性分配的特点。因此社会主义的财政学，只能借鉴西方财政学，而不能照搬西方财政学。

（三）有人主张国有股的产权也可在证券市场中买卖流通，认为这样才可以搞活大中型国有企业。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国有股在法人产权关系中占据主体地位，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股份制法权方面的反映，如果国有股在市场买卖流通，就可能转变国家股在现代企业产权关系中的主体地位，从而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中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影响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的结合，就可能影响社会主义的方向问题，也将影响国家投资的经济收益，影响财政收入的源泉。有人认为国有股在市场买卖，可以换取等价的资金收入，这种观点也是可以商榷的。以国有固定资产产权换取货币资金，这就可能导致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丧失，国家就可能难以坚持公有制的经济制度，从而逐步演变为资本主义的法权，社会主义财政，就可能变为西方模式的财政。

关于国有股不在市场流通买卖，是否就影响现代企业的经济效益呢？这倒不一定，因为通过股份制经济中其它股权的买卖流通，一活百活，可以带动整个经济搞活，也可以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疲软，就算国有股在市场流通买卖，也不一定就有很好的

经济效益，我们从股票价格的波动起伏，也就可以看出这种观点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在财政学科的理论建设上，上面这些问题都是应该思考的重要问题。

# 社会主义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权利问题

## ——批判四人帮对社会主义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反动论点

(1979)

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指出：“‘四人帮’歪曲毛主席的指示，打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旗号大做反革命文章”。<sup>①</sup>“四人帮”利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作为他们大做反革命文章的中心论点，首先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散布了不少谬论。张春桥在他的一篇黑文里说：“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又说“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问题；就是说，不是名义上而是实际上归那个阶级所有的问题。”“四人帮”的亲信们吹捧张春桥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见解“解决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重大理论问题”，有的还胡说“所有制方面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经春桥一说，这个问题就更加明确了。”等等。在“四人帮”授意上海写作班子炮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以这些谬论作为指导思想，更形成了一种反革命的理论体系。这些谬论，篡改了马克思主义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基本原

<sup>①</sup>《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单行本，一九七七年。

理，在思想上和理论上制造了不少混乱。本文仅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否存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进行讨论，揭露“四人帮”妄图借此实现其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目的。

(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否存在“资产阶级权利”的问题，有必要根据我国具体情况来研究。列宁曾经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权利’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权利’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权利’才不存在了。”<sup>①</sup>同时，列宁又指出：“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来说，‘资产阶级权利’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在这里列宁讲得很清楚，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后，“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权利’才不存在了。”列宁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是“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而言，而且列宁所说的占“统治地位”，仍然只是消费资料分配方面的“缺点”，只是美中不足。因为“按劳分配”比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创造的国民收入实行的按资分配，要进步得多，合理得多。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按资分配，是对无产阶级的剥削，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属于公有，工人阶级创造的社会产品也属于公有，只能实行按劳动进行分配。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规律。虽然在分配方法上存在一些不可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 84 页，人民出版社，1973 年版。

避免的问题 比起共产主义社会的‘按需分配’来还不免存在有‘缺点’但它毕竟不存在剥削 而且在社会主义这一历史阶段“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与现有生产关系是相适应的、与现有生产力水平的要求也是相适应的。毛泽东同志曾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肯定了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指出了所有制的变更是一个根本问题。

马列主义对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强调了它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在本质上的根本区别。但“四人帮”却把消费资料在个人分配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扩大到生产资料公有制方面，把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也说成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区别抹煞了。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①</sup>在经济方面的旧社会的痕迹，如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消费资料在个人间的分配方式等，虽然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有区别，但就形式上来说，都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而带有它从那个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痕迹。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否也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而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呢 商品制度 货币制度等。虽本质上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 但具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说它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还可说得过去。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劳动者集体所有制，则在本质上与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 12 页，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

式上，都与旧社会迥然有别，并不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中，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封建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可以从奴隶社会中孕育出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可以从封建社会中孕育出来，因为它们都是在私有制的土壤中孕育生长出来的。在奴隶社会的后期，在奴隶所有制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当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发展到成为当时社会主导的所有制时，封建地主阶级才取代奴隶主阶级，建立起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政权。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在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中，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出现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当资本主义所有制发展到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的所有制时，资产阶级才通过民主革命，取代封建地主阶级，建立起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政权。但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却不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中产生、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并存、并被资本主义所有制孕育成长出来。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土壤，根本不可能产生出公有制来。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都被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占有，无产阶级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外，一无所有。一般劳动人民，在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下，同无产阶级一样，生活比较贫困，并在资产阶级的专政下，根本不可能产生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且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同时并存。只有当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发展到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矛盾尖锐化时，借助于暴力革命，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统治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才能转变成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只有无产阶级专政下，经过对农业、

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才能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既不存在，也就不可能反映为资产阶级法律所保护的权力。公有制和私有制，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原则区别。公有制是不可能带上私有制的“旧社会的痕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过去几千年私有制旧社会中从未见过的先进的社会制度。虽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从旧社会的私有制转变而来，但这种转变是辩证的突变，它的性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就是在形式上也没有私有制的痕迹。因此，没有根据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也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四人帮”胡说“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身也还带有私有制的某些传统痕迹”，胡说“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这完全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动论点。

## (二)

“四人帮”诬蔑我们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只在形式上是平等的而实际上是“不平等”的，不仅胡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本身也还带有私有制的某些传统或痕迹”，还说什么这是马列没有预见到的“新问题”。“四人帮”的喽罗们胡吹这是什么“张春桥思想”，“发展了马列主义”。他们把“四人帮”的这些反马列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极左理论，装扮成马列主义的样子，以掩盖其篡党夺权的实质。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在马克思与恩格斯时候，是不是没有预见到会出现这样的两种公有制呢？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一月给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中说：“只要那里还存在大土地所有制，这个措施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坚持，而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付诸实施：把

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sup>①</sup>后来，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写的《法德农民问题》这本书中又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 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sup>②</sup>恩格斯所说的“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以及所说对小农不能采用暴力剥夺的方式，只能采用合作生产的方式，这就是指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亦即在社会主义阶段，把小农组织为集体所有的合作社经济，也就是我们现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难道能够说马克思主义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经济吗！

列宁是否预见到这两种公有制的存在呢？列宁也是预见到的。列宁写成《国家与革命》这本书时是一九一七年，正是十月革命时期，出版是在一九一八年。如果说这本书出版早一些，书中还没有预见到两种公有制的问题，那末，我们看一看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十月发表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sup>③</sup>这一著作中在说到消灭工农间的差别时，曾指出：“必须把全部社会经济加以组织上的改造，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才能解决这个任务。”列宁在这一著作中所说的“公共的大经济”即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886年1月20—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册，1949年解放出版社

是指的集体的农业经济。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sup>①</sup>中也谈到的组织和发展农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问题。后来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列宁在《论合作制》<sup>②</sup>一文中，也谈到组织和发展农业集体所有制的问题。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在谈到有关商品生产等问题时，特别提到列宁对有关问题的概括，说“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应该逐步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中、集体农庄中”<sup>③</sup>；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商业把所有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sup>④</sup>可见，列宁是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公有制并存的问题。如果说《国家与革命》虽在一九一八年去出版，但写成是在一九一七年八、九月份，因而也可说是未预见到这个问题。那末，列宁在一九一九年九月写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以及在一九二三年所写的《论合作制》等著作中，为什么没有补充说明因为存在两种公有制，因而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列宁没有在后来的著作中补充说明可见列宁已经预见到这个问题，而且认为在《国家与革命》中对这一问题的论断是正确的。

就我国具体情况来分析，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并不存在“资产阶级权利”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一种是全民所有制，一种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二者间当然存在差别，全民所有制是属于全社会公

① 列宁 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册，1949年解放出版社  
② 列宁 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册，1949年解放出版社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人民出版社 第10页。

有，集体所有制则是属于部分的社会公有。比较起来，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先进、更优越。由于集体所有制是部分的社会公有制，它们的主要资料和产品是属于部分劳动人民的集体所有，国家不能无偿调拨，因而在两种公有制间，产品的交换，只能通过商品交换这一经济联系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城乡间、工农业间、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间，实行商品交换这一经济联系形式，是否就可以断定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呢？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是指“不平等”或者“不公平”而言，说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即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不平等”或“不公平”的问题。但马克思在说明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时，“说明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sup>①</sup>可见在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一旦生产资料成为公有制时，也就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了。列宁指出这是由于“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sup>②</sup>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既不存在人剥削人的问题，那末，在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也就并不存在人剥削人的“不公平”现象。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是通过国营贸易公司与供销合作社等社会主义贸易渠道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过程中，已经排除了资本家，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而且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单位，都是根据国家统一的计划价格、计划贸易进行的，不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以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在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剩余价值规律的规范下，通过垄断价格，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正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私人占有，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资本家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七版第83页。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七版第83页。